

1.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

1) 所报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的 （项目名称）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钬激光治疗机、内窥镜手术刨削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0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37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电切内窥镜（组织粉碎用尿道膀胱镜、组织剝除用电切内窥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众医和（山东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